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工作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严谨、客观独立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（包括财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）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胡玉明

江定航

张栋

2022 年 9 月 29 日